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水利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事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三）统一管理全县的水资源。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负责全县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编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监测河流库淀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承担地下水卡法利用和县城规划区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用水计划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六）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村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水事案件。

（七）负责全县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的立项申报和报批；组织制定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八）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域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监管。

（九）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县国家和省重点流域水土保持防治规划及小流域防治规划，组织水土保持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负责全县水电站建设、生产运行管理，有效开发利用水利资源；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全县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十二）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解决我县人畜饮水困难，改善水质、水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职工教育及对外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的水库移民工作。

（十五）负责管理县城供水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水利局下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唐县移民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水保站、水利水电技术站、卧佛寺水库、于家寨水库、革命大渠管理所、唐县渠道管理所、北罗水泵水电站、水利站。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水利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水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水利局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663.3 万元，本年支出 966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收入比 2015 年总决算减少 3534.04 万元，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水利工程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总计 9663.3 万元。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9.8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3.43 万元。
- （三）无事业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总计 9663.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女职工的卫生。
3. 农林水支出 6275.77 万元。包括水利机关运行及人员正常经费等 516.3 万元，水利项目专项支出 5759.57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 501.8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民安庄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水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663.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53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水利专项项目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2016 年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 9663.3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6275.77 万元，占 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 3387.53 万元，占 35%；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水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47.5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966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6.6%。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5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23 万元，占年初预算 5.3%，项目支出 9068.07 万元，占年初预算 81%。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水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63.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6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50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72 万元；农林水支(类)出 6275.7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 万元。

六、2016 年度“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5 万元，未超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97.73%，未超预算执行，2015 年支出 21.6 万元，下降原因：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费用同比及比预算均有所降低。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支出 1.3 万元，公务接待比去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016 年度水利局公务用车保有 11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6 年度决算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3.43 万元，2016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32 万元，原因是由于财政部门调整了年初预算，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拨款。

我部门 2016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3.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56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501.8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762.48 万元，主要原因为水利专项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水利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水利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3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6.09 万元，降低 19%。

水电费基本支出 5.05 万元，其中 2016 年未发生水费支出，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电费支出 5.0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95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为加强了管理，节约了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7.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水利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 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 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